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3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薛鈞

被告 胡翔閔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4,638元，及自民國112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貸專用借據，下稱系爭契約）約定條款第10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透過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101.9.25.200）於民國110年3月16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000元，並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3月16日起至117年3月16日止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遲延應給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。嗣兩造分別於112年5月19日、同年11月13日簽立消費貸款契約變更同意書，最終展延貸款期限至118年3月16

01 日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依約定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
02 欠本金604,638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還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
03 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4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05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之系爭契約、個人借
06 貸綜合約定書、消費貸款契約變更同意書2份、撥款申請書
07 (消費借貸專用)、對帳單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、登錄單、放
08 款利率查詢表、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，經核相符，且被告經
09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
10 院斟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1 四、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
12 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15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20 書記官 邱美榕